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IK FUNG DISTRICT
香港童軍總會壁峰區

Unit No. 225-227 Cheung Lai House,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禮樓二樓 225-227 室

由：區總監

致：各童軍支部成員/領袖

知會：各區幹部職員

通告編號：PFD/1112/D/A/05

日期：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慶祝壁峰區成立十周年活動--三水交流營

為慶祝壁峰區成立十周年及促進本區童軍成員與內地青少年交流與聯繫，讓童軍成員能夠親身體驗國內的校園生活，藉此加深對祖國的認識和了解，本會將於四月份舉辦上述活動，歡迎本區童軍成員及領袖踴躍參加。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日期	地點
2012年4月6日(星期五)至8日(星期日)	佛山市三水區

- (一) 參加資格：1. 本區已宣誓之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成員(幼童軍須年滿八歲)，或
2. 持有委任證之旅團領袖
- (二) 名 額：80 人
- (三) 住 宿：三水實驗小學及三水中學學生宿舍
- (四) 活 動：校內觀課及聯誼活動、遊覽南丹山原生態風景區
- (五) 費 用：每位港幣 \$ 320 《包括膳宿、國內交通、保險及行政費》，其他費用一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費用必須以支票(一人一票)方式付款，支票請劃線書明「香港童軍總會壁峰區」為收款人。
- (六) 報名辦法：填妥報名表格及家長同意書(未滿 18 歲成員)，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遞交或寄交粉嶺祥華邨祥禮樓二樓 225-227 室香港童軍總會壁峰區區會宋少揚先生收。
- (七) 截止日期：20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
- (八) 其 他：1.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2. 參加者須備有效之回鄉咭；
3. 參加者必須出席於 3 月 25 日舉行之簡介會(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4. 查詢請致電 9451 0926 與宋少揚先生聯絡；
5. 參加者認為大會保險保額不足可自行購買。

區總監 宋少揚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IK FUNG DISTRICT

香港童軍總會壁峰區

Unit No. 225-227 Cheung Lai House,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禮樓二樓 225-227 室

慶祝壁峰區成立十周年活動--三水交流營

報名表

參加者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性別		年齡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碼									()	
回鄉咭號碼					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郵					
旅團	壁峰/新界東* _____ 旅				支部	幼童軍/童軍/深資/樂行童軍*				
通訊地址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緊急事故聯絡人

姓名		與參加者關係	
聯絡電話			

若參加者為青少年成員，請加領袖簽署及旅印

領袖簽署		旅印
姓名		
職位		
聯絡電話		

參加者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區會專用

收表日期	參加者編號	支票號碼	收據號碼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PIK FUNG DISTRICT
香港童軍總會壁峰區

Unit No. 225-227 Cheung Lai House,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新界粉嶺祥華邨祥禮樓二樓 225-227 室

家長同意書

活動資料

舉辦日期 : 2012 年 4 月 6-8 日
Date

舉辦地點 : 佛山市三水實驗小學及三水中學
Venue

內容 : 慶祝壁峰區成立十周年活動--三水交流營
Content

聲明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且確知 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 敝子弟 _____ (姓名) 參與上述活動。

特別健康情況 (例如敏感、哮喘等)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正楷):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申請表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 / 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